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3178　债券简称：花园转债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1,702,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花园生物	股票代码	3004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铨衡	金晓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	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	
传真	0579-86271615	0579-86271615	
电话	0579-86271622	0579-86271622	
电子信箱	gkstock@hybiotech.cn	gkstock@hybiotech.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3 年，国内外宏观环境更加严峻复杂。公司成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12 亿元，为公司“一纵一横”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纵向推动全活性 VD3 项目产业化落地，横向拓宽维生素领域布局，将公司发展成为医药大健康领域集多种维生素、原料药及制剂一体化的具有影响力的高科技企业，完成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品全链条布局。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465.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78%；实现净利润 19,234.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9.87%。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1、维生素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金西科技园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建成投产后，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磨合及技术改造，其生产工艺及技术不断得以优化，关键技术指标创公司历史最高水平，基本完成了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由东阳生产基地过渡至金华生产基地。公司生产系统平稳顺利运行，圆满完成了各项生产任务。同时，公司研发及新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饲料级鱼油胆固醇技改项目已建成投产，维生素 A 和 AD3 产品已进入市场，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2、医药制造板块：

报告期内，花园药业内抓产品质量和生产供应，外强市场布局和精细化管理，保证了生产、经营平稳有序推进，持续把握住国家集采和地方接续的市场准入机会，继续纵深拓展市场。2023 年，随着缬沙坦氨氯地平片、多索茶碱注射液两大产品国家集采执行时间的到期，花园药业积极参与各省组织的接续招标，缬沙坦氨氯地平片累计接续中选省份 26 个；多索茶碱注射液累计接续中选省份 23 个；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累计接续中选省份 20 个。2023 年，花园药业三个新产品获得注册批件，其中多巴丝肼片是国内第一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中选第九批国家集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二）公司主要业务

1、维生素板块主要产品

目前花园生物维生素板块主要产品有：羊毛脂胆固醇、维生素 D3、25-羟基维生素 D3 等。

（1）羊毛脂胆固醇：公司采购羊毛粗脂生产胆固醇。纯度 95%以上的羊毛脂胆固醇(NF 级胆固醇)是生产维生素 D3 的主要原材料，低含量的胆固醇用于虾饲料，胆固醇还可用于医药领域生产胆甾醇酯、甾类激素，化妆品领域中乳液、面霜等产品的油包水乳化剂。

（2）维生素 D3：又称胆钙化醇，是人和动物体内骨骼正常钙化所必需的营养素，其最基本的功能是促进肠道钙、磷的吸收，提高血液钙和磷的水平，促进骨骼的钙化。维生素 D3 广泛应用于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营养保健品和医药等领域，且应用范围和市场需求日趋扩大。

（3）25-羟基维生素 D3：又名骨化二醇，是维生素 D3 的活性代谢物，具有更高的生物学活性，并且不需要经过肝脏的代谢，25-羟基维生素 D3 不仅具有普通维生素 D3 所有的功能，还具有一些独特功能，25-羟基维生素 D3 具有替代普通维生素 D3 的趋势。

2、医药制造板块主要产品

目前花园药业主要产品有：缬沙坦氨氯地平片(1)、多索茶碱注射液、左氧氟沙星片、硫辛酸注射液以及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多巴丝肼片等。

（1）缬沙坦氨氯地平片(1)：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该产品是全球一线降压药物之一，长效平稳降压，临床认可度高，是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的首选药物之一，同时是唯一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复方降压制剂。2021 年 2 月，中选第四批国家集采，中选周期 1 年。报告期内，花园药业积极应对各省市的到期接续招标，截止报告期末累计中选省份 26 个。

（2）多索茶碱注射液：用于治疗支气管哮喘、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及其他支气管痉挛引起的呼吸困难。该品种是新一代茶碱类平喘药物，起效快，作用时间长。2021 年 2 月，中选第四批国家集采，中选周期 1 年。报告期内，花园药业积极应对各省市的到期接续招标，截止报告期末累计中选省份 23 个。

（3）左氧氟沙星片：属于喹诺酮类药物中的一种，具有广谱抗菌作用，是全身抗感染类药物。2021 年 2 月，中选第四批国家集采，中选周期 3 年。

（4）硫辛酸注射液：用于治疗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引起的感觉异常。2021 年 6 月，中选第 5 批国家集采，中选周期 3 年。

（5）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属于抗抑郁症用药，用于治疗抑郁障碍、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怖症的惊恐障碍。2024 年 2 月，再次中选广东联盟集团带量采购。花园药业将积极应对到期接续招标工作，截止报告期末累计中选省份 20 个。

（6）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用于活动性十二指肠溃疡的治疗和胃食管反流病。2023 年 11 月，中选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周期 4 年。

（7）多巴丝肼片：用于治疗抗震颤麻痹合金森氏病。2023 年 12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注册批件。

（三）公司经营模式

1、维生素板块：

（1）采购模式：公司维生素板块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羊毛粗脂、化工辅料等，由于该类产品市场供应商较多，货源充足，公司采用招标方式采购。

（2）生产模式：目前公司有两个生产基地，东阳基地主要生产食品医药级维生素 D3、25-羟基维生素 D3 等，金华基地主要生产胆固醇、饲料级维生素 D3、精制羊毛脂等。金华生产基地投产运行正常后，东阳生产基地现有产品线将逐步由金华生产基地承接。

（3）销售模式：根据行业市场状况、销售区域特点、客户规模和类型，公司建立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2、医药制造板块：

（1）采购模式：花园药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原材料采购基本遵循“以产定购”的模式。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物料需求计划，结合物料库存、市场供求情况等，在充分了解相关原材料价格走势并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后，综合考虑并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花园药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货合同和预计销售情况，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照 GMP 标准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控制节点均需经过 QA 确认，由质量部门全程参与生产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工序的审核放行程序。每批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质量检验合格、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审核合格后方可放行。

（3）销售模式：花园药业已建立了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销售网络，销售终端以医院为主，主要采用行业内通行的“经销+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

（四）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1、维生素板块：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紧紧围绕“一纵一横”发展战略持续进行研发。目前公司在东阳、金华、杭州建有三个研发中心，分别面向天然产物生物合成分离、产业化研究及化工自动化、前沿药物小试等研发，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丰富公司产品线，对现有产品线工艺不断优化，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三个研发中心围绕年初制订的研发计划开展研发工作，并取得了一批研发成果。

（1）花园生物“化学药物制造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入选 2024 年度浙江省“尖兵”研发攻关计划第一批项目；年产 200 吨饲料级鱼油胆固醇项目技改完成，并成功投产。

（2）花园营养获评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维生素 D3 数字化车间获评浙江省 2022 年第二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3）花园营养取得了 VA、VAD3、VH、VB6、VB1、VB5 等产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胆钙化醇和氨气食品生产许可证，无水羊毛脂和胆固醇 CEP 证书，无水羊毛脂 EXCiPACT 证书、顺利通过 FSSC22000、FAMI-QS、IS09001、IS022000、IS045001、IS014001 和清真认证体系的监督和扩项审核。

2、医药制造板块：

花园药业建有一个研发中心，紧紧围绕“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战略目标，稳步推进新产品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在审评品种 4 个(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 2024 年 2 月获批)，在研品种 11 个。报告期内，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3 个(含一致性评价补充批件，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多巴丝肼片、铝碳酸镁咀嚼片)。

报告期内，花园药业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情况：

序	项目名称	适应症类型	注册分类	进展情况
1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II)	活动性十二指肠溃疡、胃食管反流病	化学药品 3 类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	多巴丝肼片	治疗帕金森病，症状性帕金森综合症(脑炎后、动脉硬化性或中毒性)	化学药品 4 类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3	铝碳酸镁咀嚼片	慢性胃炎等	补充申请(一致性评价)	取得补充批件

报告期内，花园药业已进入注册程序及在研的药品情况：

序	项目名称或代码	适应症类型	注册分类	进展情况
1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	成人高血压、心绞痛伴有高血脂的治疗	4 类	2024 年 2 月已获批
2	HYHP03	抗细菌感染药物	4 类	审评中
3	HYHP04	神经系统药物	4 类	在研
4	HYHP05	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药物	4 类	审评中
5	HYHZ06	磷补充剂药物	补充申请(一致性评价)	在研
6	HYHP07	骨质疏松症药物	4 类	审评中
7	HYHP08	高血压、心绞痛	4 类	在研
8	HYHP09	高胆固醇血症	4 类	在研
9	HYHZ11	麻醉辅助用药	4 类	在研
10	HYHP17	原发性高血压	4 类	在研
11	HYHP15	原发性高血压	4 类	在研
12	HYHP18	支气管哮喘	4 类	在研
13	HYHZ20	高血压急症	4 类	在研
14	HYHP21	高脂血症	4 类	在研
15	HYHP22	选择性 JAK 抑制剂，治疗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	4 类	在研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5,260,592,068.07	4,131,859,509.89	27.32%	3,529,943,01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3,130,267.00	2,572,174,931.79	12.48%	2,282,686,762.82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094,651,559.54	1,417,511,816.01	-22.78%	1,117,099,89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348,873.69	383,722,581.79	-49.87%	483,766,45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616,823.26	348,567,290.39	-57.65%	258,855,21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84,577.98	377,039,761.35	-57.57%	512,251,32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70	-50.00%	0.8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70	-54.29%	0.8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15.89%	-8.59%	16.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7,120,309.15	339,623,501.54	241,036,935.81	196,870,81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59,513.29	65,348,334.48	31,725,418.22	43,415,6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93,845.19	62,416,499.22	27,358,452.09	14,648,02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56,862.80	-3,327,158.26	-32,962,831.22	56,517,704.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0%	144,376,377.00	0.00	质押	74,600,000.00
邵君芳	境内自然人	3.02%	16,650,03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1%	13,830,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9%	7,674,79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1%	5,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4,117,313.00	0.00	不适用	0.00
赖大建	境内自然人	0.70%	3,853,075.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808,426.00	0.00	不适用	0.00
马焕政	境内自然人	0.68%	3,7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谢清	境内自然人	0.55%	3,026,51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邵欣祥，邵君芳是邵欣祥的女儿。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马焕政	新增	0	0.00%	3,750,000	0.68%	
谢清	新增	0	0.00%	3,026,511	0.5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注 1	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注 1	注 1	

注 1：鉴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大股东名册中，公司无相关数据。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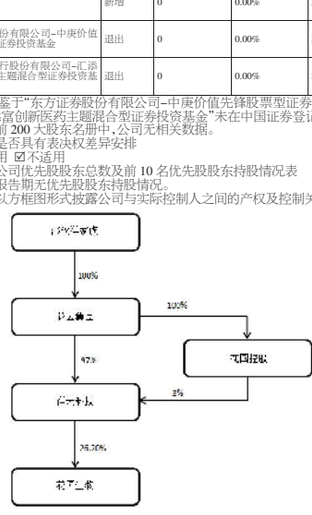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花园转债	123178	2023 年 03 月 06 日	2029 年 03 月 05 日	119,997.69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花园转债无付息兑付。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206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5.00%	37.75%	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761.68	34,856.73	-57.6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64%	33.59%	-17.95%
利息保障倍数	3.20	22.49	-85.77%

三、重要事项

1、可转债发行工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1,2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2023 年 3 月 2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200 万张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花园转债”，债券代码“123178”。

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骨化醇类原料药及制剂、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B6、生物素、高端仿制药品研发项目的建设，为公司“一纵一横”发展战略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花园生物”不变)，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合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307,200 股，这部分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3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前述内容修改外，原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3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前述内容修改外，原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4,731,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最高成交价为 14.3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3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832,701.6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既定方案，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截至目前，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用途由“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除上述变更内容外，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169,027	16.50%	-	125,169,027	16.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3,550,812	83.50%	14,731,590	618,819,222	83.18%
总股本	758,719,839	100.00%	14,731,590	743,988,249	100.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相应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自查并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沟通，现就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26004 号)。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2)所述：因练卫飞与谢楚安借贷纠纷，全新好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谢楚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7 日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执行人深圳市金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练卫飞的财产(以人民币 94,140,75.00 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新好公司计提谢楚安预计负债合计 114,391,298.38 元。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因上述案件向北京弘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钧”)下达《协助执行通知》，冻结全新好公司在北京弘钧的债权上限合计 94,140,752.00 元，冻结查封期限为三年。2021 年 5 月 27 日，该案被执行人之一的练卫飞、林辉云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后林辉云放弃撤销仲裁裁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二）针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消除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2 年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所涉案件(2019)深国仲受 3032、3033 号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 民特 970、980 号裁定并经深圳国际仲裁院确认，案件将进行重新仲裁。前述案件最终仲裁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前述案件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认为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全力做好应诉工作，同时积极跟进及时披露案件进展。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需以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审计项目组目前正在进行审计底稿的内部质量复核，公司将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需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4.6“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的有关规定，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